

正面

核准字號：

新設

既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張貼廣告板(欄)設置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或申請 設置機關(構) 負責人		身分證或營 利事業登記 證字號		聯絡 電話	
申請人地址					
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區 地段 地號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牆面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內建物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側面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柱內面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立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尺寸及 形式規格	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 高：_____公分		張貼 格位	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	格位 總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以下內容由機關填寫)					審查結果
清潔 隊	申請圖示與現場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申請人): 承辦人 分隊長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 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會勘人員:				
環保 局	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本表）。
- 2. 設置人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4. 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證明文件（公寓大廈者附）。
- 5. 廣告板（欄）樣式、底色、材料、固定方式、配置方式等設計圖說。
- 6. 設置處所之現場照片。
- 7. 切結書。

備註：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廣告物之文字、圖畫、影音、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七條：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 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 三、影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效能。

第八條：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五、位於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第十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

第十一條：張貼廣告板（欄）之設置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許可，並依相關法規設置。

備註：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插設懸掛廣告指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人行陸橋以外處所設置之插設懸掛廣告。

第四條：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之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猥褻或性別歧視。
- 三、虛偽、誇張或混淆視聽。
- 四、攻擊他人或妨害他人名譽。
- 五、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

第六條：廣告板（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簡易美觀，以不易變質材料為原則，且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
- 二、劃設格位，且每格以張貼單張廣告物為限，並應貼滿。
- 三、標示設置人姓名（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字號。
- 四、不得封閉或堵塞門窗、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 五、不得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 六、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
- 七、應符合交通、消防、建築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廣告板（欄）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為下列之管理：

- 一、受理廣告物之張貼申請。
- 二、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
- 三、清理張貼期限屆滿之廣告物。

- 新設
- 既設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許可申請地點黏貼相片

地點：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高雄市_____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

照 片 黏 貼 處(遠照)

照 片 黏 貼 處(近照)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許可申請地點相關位置圖

道路相關位置圖

(若設置地點周遭空曠，請於地籍圖上標示設置位置)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人)在下列所有

權人所有之座落地址、地號設置張貼廣告板(欄)。

所有權人 姓 名	房屋建物(空地)所有權座落地址(地號)		電 話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附件：房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懸掛廣告

本人(本公司)所設置之 廣告板(欄)，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三、影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效能。」之規定，所提供之一切申請文件如有虛偽、誇大或不實之情形，願附一切法律責任，特予切結。

切結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